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逸綾
電話：02-7736-6717
電子信箱：teres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314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第9點、第11點修正規定odt檔、第6點附件1、第11點附件3之pdf檔
(A09000000E_1142603140B_senddoc9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2603140B_senddoc9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42603140B_senddoc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第9點、第11點及第6點附件1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314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6717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文化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11/25
14:56:38
交換章